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秋孟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晴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所附證據1份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6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所提出起訴狀繕本乙份未檢附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以送達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